

附件

《送达地址确认书》

金融合同编号	确认人身份		☒ 债务人; ☐ 担保人; ☐ 信用卡申请人; ☐ 其他
告知事项	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(相关内容见本确认书背面),告知如下: 一、本送达地址作为金融机构涉及个人贷款业务相关的协议、律师函、催收函、提前还款通知等文件材料的通讯地址,亦为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及诉讼的送达地址(诉讼程序包括立案、一审、二审、再审和执行等程序)。为保护确认人的合法权益,确认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。 二、如确认的送达地址有变更的,应由确认人本人及时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通过(勾选:书面、电子银行、客服电话)告知主持填写本确认书的金融机构。确认人未及时告知的,以本确认书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。确认人本人修改送达地址后,以新的送达地址为准。在诉讼程序中,如确认人向法院再次确认送达地址,以向人民法院提交的送达地址为准。 三、确认人可自愿选择是否同意电子邮件、传真、微信等电子送达方式。确认人同意电子送达的,应知晓电子送达与线下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;对同一内容的送达材料,通过多种方式向同一确认人送达的,以最先实现送达的方式确定送达日期。 四、确认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、送达地址变更未告知、受送达人拒绝签收,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,直接送达的,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;邮寄送达的,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;电子送达的,送达信息到达电子送达地址所在系统时,即为完成有效送达。		
送达地址	线下送达	本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: 地址:____(省)市____(市)区____街(路)____(小区及门牌号) 邮编:_____ 收件人:_____ 电话:_____	
	电子送达	☒ 同意	重要提示:电子送达与其他方式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!确认人同意电子送达的,应提供本人拥有或控制的手机号,以便及时查收重要信息;应提供本人拥有或控制的电子邮箱、传真号码、微信号,以便及时查收重要文件,有效保护自身合法权益。 手机号码(接收短信提醒): <u>158 xxxxxxxxxx</u> 请选择具体的电子送达方式 ☒ 电子邮件,邮箱地址为: <u>12345678@99.com</u> ☐ 传真,传真号码为: _____ ☒ 微信,微信号为: <u>158 xxxxxxxxxx</u>
		☐ 不同意	
对以上送达地址的确认	我已经仔细阅读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,保证上述送达地址准确、有效,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 确认人 线下(签名、盖章或捺印): _____ 线上(电子签名): <u>张三</u> 2023 年 X 月 X 日		

(以下为确认书背面内容)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(节选)

第九十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,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。通过电子方式送达的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,受送达人提出需要纸质文书的,人民法院应当提供。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,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。

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》

(法发〔2016〕21号)(节选)

第三条 完善送达程序与送达方式。当事人在纠纷发生之前约定送达地址的,人民法院可以将该地址作为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。当事人起诉或者答辩时应当依照规定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。积极运用电子方式送达;当事人同意电子送达的,应当提供并确认传真号、电子信箱、微信号等电子送达地址。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》

(法发〔2017〕19号)(节选)

第八条 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以拒绝应诉、拒接电话、避而不见送达人员、搬离原住所等躲避、规避送达,人民法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,可以分别以下列情形处理:(一)当事人在诉讼所涉及的合同、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,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;……。

《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》

(法释〔2021〕12号)(节选)

第二十九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,人民法院可以通过送达平台,向受送达人的电子邮箱、即时通讯账号、诉讼平台专用账号等电子地址,按照法律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送达诉讼文书和证据材料。

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,人民法院可以确定受送达人同意电子送达:(一)受送达人明确表示同意的;(二)受送达人在诉讼前对适用电子送达已作出约定或者承诺的;(三)受送达人在提交的起诉状、上诉状、申请书、答辩状中主动提供用于接收送达的电子地址的;(四)受送达人通过回复收悉、参加诉讼等方式接受已经完成的电子送达,并且未明确表示不同意电子送达的。